

壹號廣場泊车条款及细则：

1. 顾客须于消费当日出示同日收据正本方能享用此优惠。逾期、重印、损毁、修改、影印及/或手写收据将不获受理。此外，经网路购物、邮购、电话购物、慈善捐款、银行帐款交易、兑换/退款、购买礼券及/或现金券、缴费帐单及/或信用卡缴费亦不获受理。
2. 已换领的收据不可重复使用。每张收据只限换领一次。
3. 如泊车时间超逾免费泊车优惠时间，其后每小时需缴交指定泊车费用。
4. 已换领的优惠不接受退回、兑换现金或折扣或其他货品。所有未换领之免费停车时间不能兑换现金或折扣或其他货品。
5. 本优惠须亲自前往澳门壹號廣場 B2 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处登记。
6. 澳门壹號廣場 B2 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处服务时间：每日早上 10 时 30 分至晚上 12 时正。
7. 此优惠只适用于澳门壹號廣場自助停车服务。
8. 本优惠仅适用于澳门壹號廣場营业时间内 (与 B2 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处服务时间相同)。
9. 离开停车场前请先到 B2 停车场出入口收费处经系统处理。
10. 经系统处理后，会有 15 分钟离开停车场，若超过 15 分钟，则另须按时间计算付款。
11. 所有商用车辆、澳门壹號廣場零售商户之销售员、员工及承办商、拾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澳门美高梅酒店之员工均不得参与是次免费泊车推广活动。
12. 拾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优惠、条款及细则及/或取消是次免费泊车推广活动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拾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决定为最终决定。Hongkong Land (One Central) Retai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as an agent and on behalf of Properties Sub F, Limited 及澳门壹號廣場保留相关优惠之争议，及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3. 优惠受停车场规章限制。
14. 所有换领免费停车优惠及/或使用澳门壹號廣場停车场之顾客必须奉行、履行及遵守上述条款及细则，由 Hongkong Land (One Central) Retail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as an agent and on behalf of Properties Sub F, Limited 所订定及不时修改之停车场规章。